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
- 现金管理产品：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下，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的闲置状况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项目决策，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投资，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前公司产销量及利润稳步提高，现金流充裕，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为充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产品，在不超

过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项目决策，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融资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现金管理合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77,34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5,782.41
项目	2020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28.84
营业收入	1,633,34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05.00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公司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结果以公司发布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 尽管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 决策履行的程序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下，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的闲置状况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项目决策，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其购买目的在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审批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

(三) 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以上事项。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已到期结构性存款滚动累计	243,890	243,890	2,762	/
2	结构性存款	30,000	/	/	30,000
3	结构性存款	14,300	/	/	14,300
4	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301,190	243,890	2,762	57,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亿元）				11.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亿元)	57,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亿元)	142,700
总理财额度(亿元)	200,000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